**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112.02.02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| 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學制 | □研究所 □大學 □二技 □五專 | 年級 |  |
| 學業成績 |  | 實習成績 |  | 操行成績 |  |
| 新生入學排名 |  | 申請次數 | □首次申請 □第\_\_\_\_次申請，已累計申請補助 \_\_\_\_學期 |
|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\_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\_\_學期至\_\_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\_\_學期 |
| 檢附資料□「護理獎助學金」師長推薦函 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□新生入學排名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合約書一式兩份 □學雜費繳費收據 |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

護理系主任簽章： 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員榮醫院審核\*申請人請勿填寫□通過 □不通過 審查簽章：  |

**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**

112.02.02修訂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推薦函

本推薦函將作為員榮醫療體系「護理獎助學金」申請案件審核參考，您的推薦助益甚鉅，僅此深表感謝之意。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(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，視為無效)。

就下列項目而言，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？(請打🗸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估項目 | 特優 | 優 | 可 | 尚可 | 不清楚 |
| 品 格 |  |  |  |  |  |
| 人際關係 |  |  |  |  |  |
| 努力程度 |  |  |  |  |  |
| 發展潛力 |  |  |  |  |  |
| 團隊合作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：

推薦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任職機構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院科系所/職稱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

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

112.02.02修訂

補助 學校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| (以下簡稱甲方) |
| 立合約書人 |  |  |
| 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(以下簡稱乙方) |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，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獎助期間及金額：乙方在學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學費雜費(依檢附之收據實支實付)，毎月生活費5000元。（不含寒假一個月、暑假兩個月；在本院或他院任職者，不提供生活津貼）
2. 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，領取一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半年，領取二學期獎助金需至甲方服務一年，依此類推，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(履約之起始日以取得證照執業登記為主)。
3. 本合約書:合約期間自簽訂本合約之日起，至乙方履行甲方工作服務之義務完畢止。
4. 乙方於合約間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可到其他事業機構間服務，但可利用課餘時間到甲方服務，本院將優先考量(未取得證照者可從事非護理性工作，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)，其薪資報酬依甲方工作規定辦理。
5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6.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，如遇中途休學、轉換非護理科系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及生活費予甲方。
7. 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通知時間至甲方辦理報到，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，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（畢業年度）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8. 服務科別依院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9.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，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。
10. 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條款時，需按未盡之義務賠償獎助金金額予甲方。
11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)。
12.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 甲方：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簽章

 院長 簽章

 乙方： 簽章

 身份證字號：

 電話：

 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 身份證字號：

 關係：

 電話：

 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